**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云计算服务 | 1 | 项 | 无 |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北京市经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文件。同时，结合《关于印发<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各业务系统已迁移部署至市级政务云平台。

三、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目标

为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7\*24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月）**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CPU | 元/月 | 1324 | 12 |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内存 | 1GB | 元/月 | 6053 | 12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物理服务器配置1：2路10核2.0Ghz，64G内存，2块600G 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 1台 | 元/月 | 2 | 12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物理服务器配置2：4路10核2.0Ghz，128G内存，2块600G 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 1台 | 元/月 | 10 | 12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GB | 元/月 | 81165 | 12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GB | 元/月 | 203288 | 12 |
| 静态存储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 1TB | 元/月 | 14 | 12 |
| 本地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元/月 | 81165 | 12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元/月 | 340 | 12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元/月 | 53 | 12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元/月 | 2 | 12 |
| 远程接入服务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 1账号 | 元/月 | 55 | 12 |
| WAF防护 | 在网站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1IP（互联网） | 元/月 | 1 | 12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CPU | 元/月 | 271 | 6 |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内存 | 1GB | 元/月 | 516 | 6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GB | 元/月 | 6922 | 6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GB | 元/月 | 28020 | 6 |
| 本地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元/月 | 7980 | 6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元/月 | 600 | 6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元/月 | 1 | 6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元/月 | 6 | 6 |
| 远程接入服务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 1账号 | 元/月 | 3 | 6 |
|  | WAF防护 | 在网站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1IP（互联网） | 元/月 | 2 | 6 |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 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提供x86平台云主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1. 存储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IOPS 3000-2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单盘IPOS 1000-3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包括备份存储空间），以及大容量、高可靠、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的静态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

1. 网络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WAF防护服务，通过在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1.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1.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1.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1. 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1. 服务团队要求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其中：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CISP证书；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CISP等证书。

**（3）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由于目前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跨云平台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供应商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中标单位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首付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3. 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成交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成交人负责解决。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2、对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若成交人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采购人政务云机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99%。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 5月8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服务要求

成交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12小时。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经费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60%；

2、服务合同到期且财政经费下达后，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40%。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